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華琳

選任辯護人 吳孟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華琳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「文心大第」社區第27屆住屋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之監察委員，告訴人蔡佩璇原為該屆管委會主任委員。緣「文心大第」社區店面住戶蔡美玉等人，因認店面專區管理委員告訴人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就任第27屆管委會主任委員後，即拒絕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08年9月8日決議，與中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續約，由上開公司繼續承攬該社區之保全、管理業務，並拖延拒不給付管理服務費，遂發起聯署，要求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以改選第27屆店面專區管理委員及職務管理委員，該社區乃於109年1月17日晚上，投票重新推選店面專區管理委員，告訴人因落選而遭解任，改由第三人林金笑當選擔任店面專區管理委員。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公然對附表所示之人及不詳社區住戶數人，散布如附表所示之不實言語指摘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
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施佑諭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附表

編號	住戶	時間	地點	誹謗內容
1	陳秀娟	109年1月23日 下午6時許	社區管理 室旁、蔡 美玉住處 騎樓	主任委員蔡佩璇因保全公司林經理疑有偽刻印章等事件，林經理送了禮物及金錢，主委也收了，是不是表示原諒不追究了？對方因信任而沒有要求簽和解書，蔡主委卻反而藉故刁難扣留保全公司款項..云云
2	余文晃	109年1月23日	社區管理	中衛保全員林睿庭已依蔡佩璇

		下午6時許	室旁、蔡美玉住處騎樓	主委要求道歉，且送禮物及賠償金給蔡佩璇主委.. 禮物及賠償金都收了還要刁難人家，合乎情理嗎?... 云云
3	邱建豐	109年1月底某日某時許	邱建豐住處前	「蔡主委惡意苛扣中衛服務費，嚴重影響本社區運作，其惡劣行徑已不適任主委一職」、「蔡主委苛扣中衛服務費，乃為私心之用，其弟為保全同業，欲藉此事換掉中衛牟利其弟.. 云云